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喀什地区财政局文件

喀地财农〔2022〕35号

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 预算的通知

各县、市财政局：

为增强预算编制的完整性，加快资金支出进度，根据自治区财政厅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》（新财农〔2022〕87 号）要求，为支持你县市做好农村综合改革相关工作，现提前下达你县市 2023 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预算 万元（详见附件 1）。此项资金收入列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313 农林水”，支出列入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130701 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”。根据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相关规定，统筹整合部分资金支出列入 2023 年政

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130799 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”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按照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》（新财规〔2021〕15号）规定尽快下达预算，资金分解下达文件抄送地区财政局。待进入2023年预算年度后，按程序及时拨付资金。

二、请强化资金使用监管，严格执行有关财经制度，确保资金安全有效。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按照《关于喀什地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》（喀党办发〔2018〕59号）、《地委行署关于喀什地区全面贯彻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喀党发〔2018〕16号）要求做好绩效管理工作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三、根据《自治区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实施细则》（新财规〔2021〕7号）有关规定，统筹整合部分因资金改变用途而涉及预算科目调整的，要按实际用途列相应支出科目，做好资金台账登记。并于30个工作日内完成动态扶贫监控系统信息录入工作。

四、根据《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新财预〔2016〕113号）通知要求和涉农资金闭环管理机制要求，请于每月28日前，填写《农业财政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情况跟踪反馈表》，反馈至地区财政局。

- 附件：1.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（统筹整合部分）分配表
- 2.. 农业财政专项预算执行情况跟踪反馈表



抄送：地委委员、行署常务副专员乔向华，地区农业农村局、乡村振兴局、
审计局。

喀什地区财政局办公室

2022年12月2日印发

附件：1

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
(统筹整合部分) 资金分配表

序号	地州(县、市)	整合资金 合计	备注
	喀什地区合计	2604	
1	喀什市	182	
2	疏附县	220	
3	疏勒县	248	
4	伽师县	260	
5	岳普湖县	162	
6	英吉沙县	254	
7	麦盖提县	153	
8	莎车县	386	
9	泽普县	139	
10	叶城县	293	
11	巴楚县	187	
12	塔什库尔干县	120	

